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09年6月24日修定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暨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編號並加填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前項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被選舉人」欄填列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前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未按選舉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投票箱。

第十一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當場宣佈。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同意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